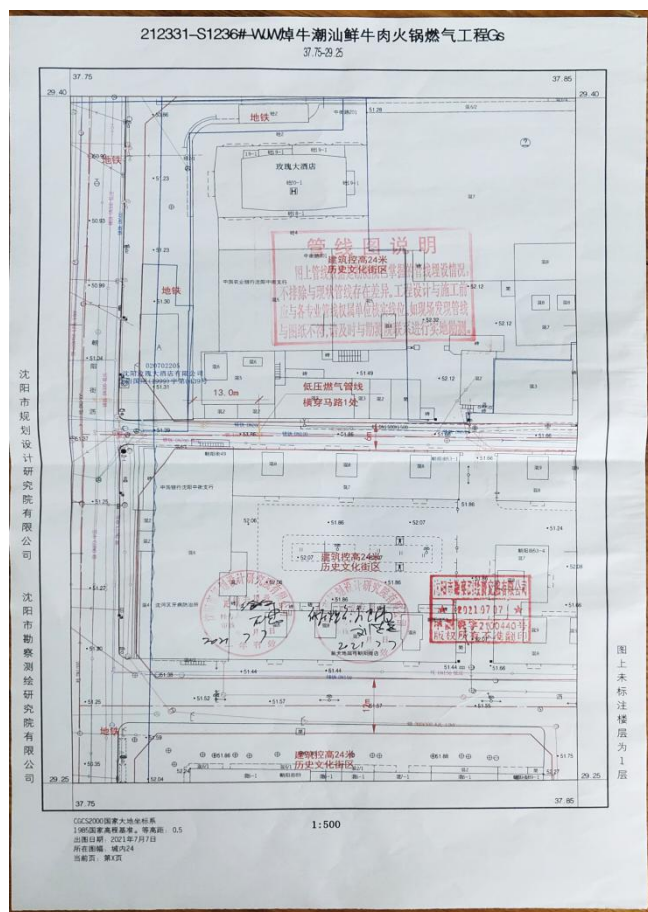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 47 号燃气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板



公示时间	2021年8月12日——2021年8月19日
建设单位	沈阳燃气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朝阳街 47 号燃气工程
设计单位	沈阳城市燃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建设规模	管线长 4 米
	<p>1、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：2021年8月12日——2021年8月19日（7个工作日）</p> <p>2、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： ①咨询电话：审批部门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，024-24161605； 建设单位：沈阳燃气有限公司，024-96177、17740016111； 设计单位：沈阳城市燃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024-23224736、17740013487； ②信函请邮寄至：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7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审批科。 ③电子邮箱：shenheguituju@163.com。</p> <p>3、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、电话、地址等信息；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，视为无效意见。</p> <p>4、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沈阳市自然资源局</p>